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俞峰）

本人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注：本人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及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同意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定董事曹友强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15日	同意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指定荣志坚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临时会议	同意
关于调整担保额度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1日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临时会议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自己的理解，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建议，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向管理层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本人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9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站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俞峰 _____

2020 年 4 月 28 日